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705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67

项目名称：南望山校区光纤主干网扩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磋商须知.....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磋商费用.....	8
4、现场勘察.....	8
5、采购文件的构成.....	9
6、采购文件的澄清.....	9
7、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0、磋商报价.....	11
11、备选方案.....	11
12、联合体.....	11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14、其他证明资料.....	12
15、磋商保证金.....	12
16、磋商有效期.....	12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3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1、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二、磋商程序.....	14
22、磋商小组.....	14
23、磋商代表.....	14
24、磋商程序.....	14
25、确定成交候选人.....	16
26、保密.....	16
三、合同授予标准及其他.....	17
27、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28、成交通知书.....	17
29、签订合同.....	17
30、质疑与投诉.....	18
31、其他要求.....	19
32、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商务要求.....	20
二、技术要求.....	21
(一) 项目概况.....	21
(二) 光网主干扩容需求.....	22
1. 光纤主干网络扩容采购清单 (实质性条款)	22
2. 校区光纤网扩容要求明细 (实质性条款)	24
3. 主干光纤网总体扩容要求 (实质性条款)	24
4. 本次扩容后拓扑如下.....	25
(三) 适用本项目的依据及标准.....	25
(四) 货物技术要求.....	26
1. 整体要求.....	26
2. 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	26
3. 施工与其他要求.....	28
(五) 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定方法.....	31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31
二、评定办法.....	32
三、评分细则.....	37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39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参考)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7
1、磋商书.....	49
2、报价一览表.....	50
3、分项报价表.....	51
4、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2
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5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56
(4) 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 (如适用)	56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8、资格证明材料.....	59
9、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60
10、技术方案.....	61
11、售后服务计划.....	61
12、偏离说明表.....	62
13、其他.....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望山校区光纤主干网扩容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705

项目名称：南望山校区光纤主干网扩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6.100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6.1008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其竞标报价均无效。

采购需求：南望山校区光网主干扩容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下列材料领取采购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加盖公章文件领取表和《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各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67
2. 信息发布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cug.edu.cn/>）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

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
文件评审办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27-67847763；技术联系人：杨老师，13995674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方式：陈雯静，15971480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雯静

电 话：159714807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27-67847763 技术联系人：杨老师，13995674048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人：陈雯静、尹华杰、陈鸣、陆晓绚 电话：15971480761
3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关于交付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项目整体 5 年质保，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关于质量要求和质保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8	集中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9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人资质要求： /
10	提疑截止时间	/
11	答疑截止时间	/
1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86.1008万元 竞标报价超过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 的，其 投标无效
1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15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单位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6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u>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u>
17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u>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u>
18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文档应为 PDF 版本，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且不得加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如：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其他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章及其他文件资料中相关内容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23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号条款（参数）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4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0-07-24 10:00（北京时间） 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25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0-07-24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26	磋商小组	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方法”
28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9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30	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下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以 成交金额 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 优惠20%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上述服务费需在转账凭证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用途。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户 名：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62557520826 开 户 行：中行三阳路支行 同城行号：840288 大额行号：104521003721
31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32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3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4	其他要求	无

一、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实行整体成交，供应商不得拆分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不应超出最高限价，超出即为无效投标。

1.3 采购范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

1.4.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现场勘察

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

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方法
- (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5.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1 个日历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规定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规定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撰写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10.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0.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1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1.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除本须知13.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3.4 资料不全将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4、 其他证明资料

14.1 证明响应文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次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张打印（图纸、表格可除外），且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正确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

惠声明（如有）。响应文件封面、磋商书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须与正本一致。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4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后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书（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优惠声明（原件）（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请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9.1 递交截止时间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需要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二、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磋商程序

2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4.2 宣布磋商纪律。

24.3 介绍参加磋商会的单位和人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4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安排供应商抽取磋商的顺序。

24.5 启封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初步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

磋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将告知其供应商磋商代表。

24.6 正式磋商

24.6.1 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每一供应商单独进入磋商会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上一供应商未离开磋商会场时，下一供应商不得入场。

24.6.2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4.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及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4.6.5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4.6.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4.6.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最后报价后由供应商和相关各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随后供应商离场。

24.6.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7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对提交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为成交候选人。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

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三、合同授予标准及其他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确有能力履行合同后，将把合同授予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cggl.cug.edu.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按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人

30.1.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1.2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磋商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0.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要求

30.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30.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0.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0.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0.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0.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1)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磋商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 (2) 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 (3)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 (4)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 (5)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0.5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 其他要求

31.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

一、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86.1008 万元。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总价包干。

1.3 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各种费用。

1.4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采用正规预算软件编制，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项“使用本项目的依据及标准”。

1.6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 发票性质要求符合税务规定，专票、普票均可。发票税率按招标时期国

家现行税率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备注发票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段分段计算税金。

2. 交付期（实质性条款）：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

4. 质量要求（实质性条款）：

（1）质量要求：合格；

（2）安全生产目标：合格；

（3）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5. 质保期（实质性条款）：项目整体 5 年质保，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付款方式（实质性条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仪器设备到货安装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付款方式，如采购人不能接受，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 合同签订：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8.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实质性条款）

（1）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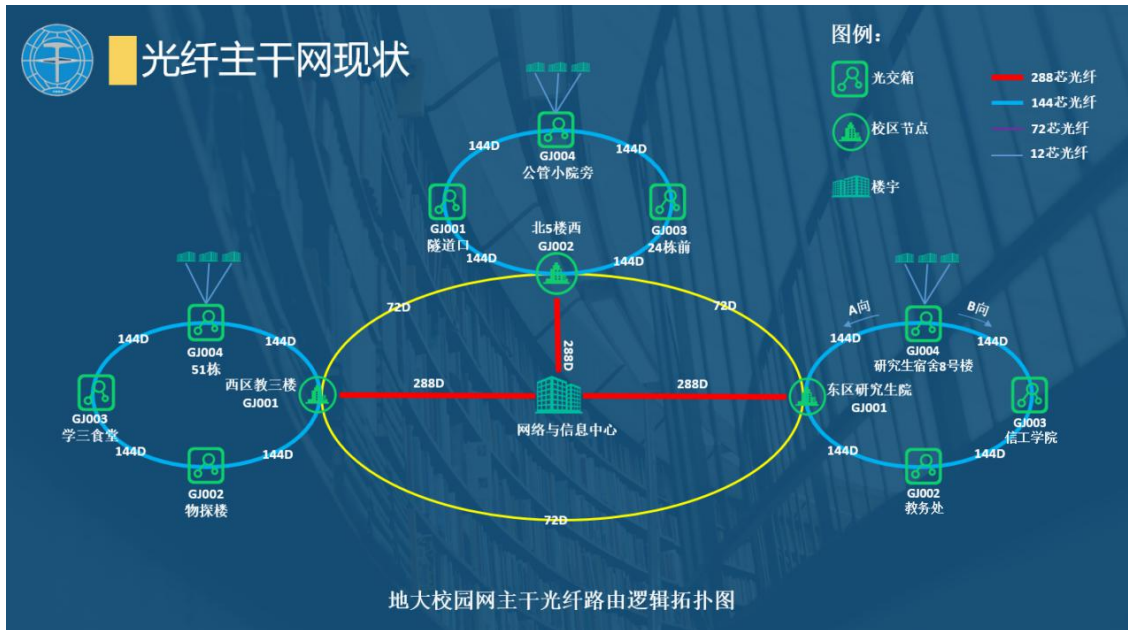
（2）所用材料及产品需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15 年重建了南望山校区的光纤主干网络，形成了星加环的光纤主干网，实现了 12 芯到楼的楼宇接入，144 芯东、西、北三个校区环网，东、西、北三校区节点 288 芯主干回网络中心以及 72 芯节点环网的光纤网络组网结构。

其主干光纤路由拓扑图如下：



网络中心一楼设有进缆间及中心机房，所有光缆由室外管沟经桥架进到进缆间 ODF，再由进缆间施放相应光缆至中心机房网络柜，网络柜采用高密度光芯配线架（72 芯/U）。

（二）光网主干扩容需求

本次南望山校区光网主干扩容建设是以 2015 年所建光网为基础的主干扩容，并增加了核心楼栋校园网光纤接入。扩容光纤主干网络，使东、西、北三个区域主干光纤芯数有足够的冗余，满足所有楼宇核心业务、通用上网接入校园网的纤芯需求。

1. 光纤主干网络扩容采购清单（实质性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尺寸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728 芯 ODF 熔配纤柜 (满配 ODF 熔纤盘、耦合器、尾纤)	2600*840*300mm	套	2	进缆间
2	1440 芯 ODF 熔配纤柜 (满配 ODF 熔纤盘、耦合器、尾纤)	2200*840*300mm	套	6	节点机房
3	576 芯室外光交箱(满配 ODF 熔纤盘、耦合器、尾纤)	1450*750*540mm	套	1	东校区
4	单模光纤跳纤	SC/UPC 和 LC/UPC 接头, Φ2.0mm, G. 652D, 单模	条	3600	各节点及室外光交

序号	货物名称	尺寸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5	东区环网光缆	288 芯 (G. 652D, 单模), 长度应满足室外光交间的 距离	条	4	东校区
6	西区环网光缆	288 芯 (G. 652D, 单模), 长度应满足室外光交间的 距离	条	4	西校区
7	北区环网光缆	288 芯 (G. 652D, 单模), 长度应满足室外光交间的 距离	条	4	北校区
8	东区节点回网络中心进 缆间光缆	288+144 芯 (G. 652D, 单 模), 长度应满足节点回 中心机房的距离	条	3	2 条 288 芯, 1 条 144 芯
9	西区节点回网络中心进 缆间光缆	288 芯 (G. 652D, 单模), 长度应满足节点回中心 机房的距离	条	2	2 条 288 芯
10	北区节点回网络中心进 缆间光缆	288 芯 (G. 652D, 单模), 长度应满足节点回中心 机房的距离	条	2	2 条 288 芯
11	三节点环网光缆	288 芯 (G. 652D, 单模), 长度应满足节点间的距 离	条	3	校区环网
12	进缆间至网络机房	72 芯 (G. 652D, 单模), 长度应满足进缆间到中 心机房的距离	条	26	进缆间至网 络机房联络 光缆
13	室外光缆 (室外光交到 楼)	12 芯 (G. 652D, 单模), 长度应满足楼宇到室外 光交的距离	条	20	10 栋重要楼 宇
14	6U 机柜用垂直理线架	6U	个	10	中心机房
15	1U 光纤配线架, 可安装 3 个适配器板, 支持 72 芯光纤	1U	套	26	中心机房
16	24 芯 LC 单模耦合器板	1U	个	78	中心机房
17	LC 单模光纤尾纤, 单芯 双头, 剪断为 2 条单芯 单头尾纤		条	936	中心机房

序号	货物名称	尺寸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8	熔接盘	国产	套	26	中心机房
19	2U 机柜用垂直理线架	2U	个	6	中心机房
20	2U 机柜用水平理线架	2U	个	3	中心机房

2. 校区光纤网扩容要求明细（实质性条款）

序号	校区	光交箱	覆盖楼群数	需扩容光芯数
1	东区 59	GJ01	15	每栋 12 芯回网络中心，共需： 59 栋*12 芯/栋=708 芯 需扩容光芯数：576+144=720 芯
2		GJ02	15	
3		GJ03	11	
4		GJ04	18	
5	西区 49	GJ01	12	每栋 12 芯回网络中心，共需： 49 栋*12 芯/栋=588 芯 需扩容光芯数：576 芯
6		GJ02	13	
7		GJ03	14	
8		GJ04	10	
9	北区 43	GJ01	13	每栋 12 芯回网络中心，共需： 43 栋*12 芯/栋=516 芯 需扩容光芯数：576 芯
10		GJ02	7	
11		GJ03	12	
12		GJ04	11	

3. 主干光纤网总体扩容要求（实质性条款）

- (1) 楼栋基础：保证每栋楼可跳接回网络中心 12 芯光纤。
- (2) 节点环网：保证东区、西区、北区节点机房环网扩增 288 芯。
- (3) 主干核心：保证东区节点机房至网络中心扩增 720 芯；西区、北区节点机房至网络中心各扩增 576 芯。
- (4) 楼宇扩容：10 栋核心楼栋均扩增 24 芯。（楼栋分布：东区，国家重点实验室楼，纳米楼，老研究生院，珠宝楼，材化楼，信工楼；西区，主楼，文

华楼，信息楼，工程实验楼。)

(5) 光纤跳线：新增 3600 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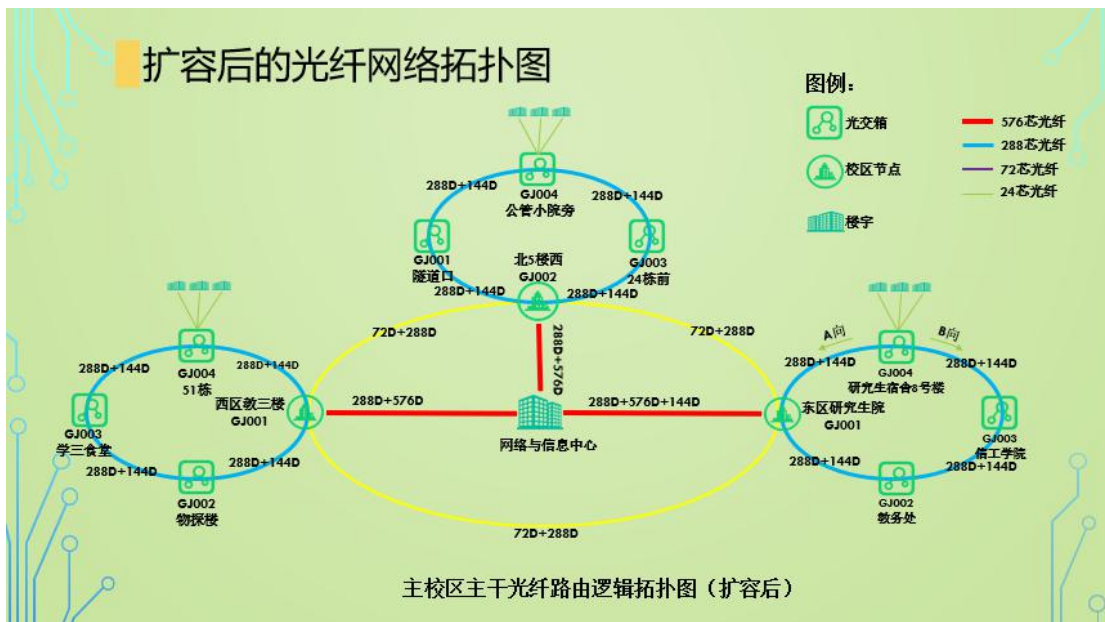
(6) 网络中心进缆间、中心机房、校区节点机房的 ODF 熔配线架、熔纤单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配置。

(7) 本次项目所有光缆先汇集到网络中心一楼进缆间，再由进缆间施放相应光缆至中心机房网络柜，网络柜采用高密度光纤配线架（72 芯/U）。

(8) 本次项目所有的校区环网主干光缆需分 AB 向回所属校区节点机房。

(9) 校区节点机房改造（西区节点：教三楼机房部分土建）

4. 本次扩容后拓扑如下



（三）适用本项目的依据及标准

1.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5039-2009。
2.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3.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 - 2016。
4.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 - 2015。
5.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5201-2014。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7. 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8. 机械台班：执行《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鄂建办[2018]27号）。
9. 工程取费标准：执行《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办[2018]

27号)。

10. 税金按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

(四) 货物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等客观条件进行的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地理位置及施工现场,现有设施等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形成较详实的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提出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清单,漏报、少报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不予调整。

2. 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

2.1 货物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光纤跳线使用 G. 652D 单模光纤。本次采购 ODF 架,光交箱等产品必须与学校现有光缆配套设施的尺寸、外观等保持一致。

2.2 光缆技术要求:光缆型号为 GYTA 室外铝带纵包层绞式单模光缆。单模光纤特性应优于 ITU-T G. 652D 的建议值并符合 GB/T9771-2008、YD/T769-2010 规定,标称工作波长 1310nm、1550nm。在光纤两端测得衰减值之差不得超过 0.05dB/km,在提供的检验报告中具体说明。光缆质保 15 年,需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2.3 ODF/光交箱技术要求

序号	性能及指标要求
进缆间 ODF: 1728 芯 ODF	
1	满配 1728 芯,尺寸: 2600*840*300mm;
2	需配置 24 芯一体化托盘,含裸纤保护管、单芯热熔管、喉箍、前左右门、侧门、光缆固定装置、接地装置和安装附件
3	优质冷轧板焊接成型,内外喷粉;
4	可实现光缆的上下进缆
5	整机全模块化设计,共计 24 芯一体化托盘,涉及的所有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采用 LC 型;
6	进入方向: ODF 顶部或底部;
7	具备光缆固定开剥单元,兼容带状、束状光缆的固定和开剥;

序号	性能及指标要求
8	架体有完善的保护接地系统，并保证光缆加强芯及其铠甲层有效接地；
节点机房 ODF：1440 芯 ODF	
9	满配 1440 芯，尺寸：2200*840*300mm；
10	需配置 24 芯一体化托盘，含裸纤保护管、单芯热熔管、喉箍、前左右门、侧门、光缆固定装置、接地装置和安装附件
11	优质冷轧板焊接成型，内外喷粉；
12	可实现光缆的上下进缆
13	整机全模块化设计，共计 24 芯一体化托盘，涉及的所有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采用 LC 型；
14	进入方向：ODF 顶部或底部；
15	具备光缆固定开剥单元，兼容带状、束状光缆的固定和开剥；
16	架体有完善的保护接地系统，并保证光缆加强芯及其铠甲层有效接地；
室外光交箱：576 芯室外光交箱	
17	满配 576 芯，尺寸与现有设备一致；
18	适配器采用卡式安装，操作快捷方便，传输损耗低，卡座可安装 SC 型、FC 型等适配器，配置 SC/UPC 接头；
19	需配置 12 芯熔配一体化盘，含束状尾纤、适配器等配件；
20	裸纤保护管、单芯热熔管、喉箍和光缆固定开剥板，高压防护接地端子不低于 35mm ² ，配备不少于 1 米的 6mm ² 接地线；
21	走纤规范，满足光纤弯曲半径大于 30mm；
22	全封闭机箱，前后开门，双面操作，能防潮、防水、防尘、防盐雾，抗腐蚀耐老化性能优越；
中心机房网络柜高密光纤配线架	
23	高密配线架（72 芯/U）安装在现有机柜内，与现有配置一致，按需求配置理线设备，并配置足够用的水平和垂直理线架
24	适配器类型： LC
其他配件	
25	尾纤：SC/UPC 和 LC/UPC 接头，Φ2.0mm，G.652D，单模；
26	跳纤：插入损耗≤0.15dB，耐久性（500 次）≤0.15dB。

3. 施工与其他要求

(1) 施工要求：本项目涉及设备安装、线缆敷设、教三楼节点机房基础施工改造；本次施工除教三楼节点机房外均不应毁损楼内原有装修，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办公与教学。

(2) 材料要求：供应商应保证线槽、线缆、辅材等布线材料的完整性，若投标中的材料数量低于实际需求、或者缺少辅材，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方案要求：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勘察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部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分配、线缆敷设的合理设计。

(4) 图纸要求：光纤网络逻辑拓扑图；详细的物理路由走向图（CAD 图件）；全面准确的施工路径图纸和建筑物入户点图；光纤跳接对应关系图；其他必要的图纸资料。

(5) 文档要求：实施过程应对所有的实施细节及时、详细记录，项目验收前提供完备详细的使用文档、过程文档和验收文档。

(6) 标签要求：本次所有设备及线材必须有对应的标识，可用打标机制作标识，标识应防水、不易脱落、具有唯一性；标识应包含直观准确的命名和走向，所有的标签必须与最终的验收图纸一致；光缆线路的路由上，全程需埋设标识，并在手井内相关光缆上悬挂金属或塑料标牌，每间隔 2 米一个标识牌。

(7) 质量要求：本次项目所有设备、布线材料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作为货物验收的重要依据；布线施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8)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人员的安全，遵守安全文明的相关操作规范，所有施工人员均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须在投标书中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9) 检测要求：按采购要求的检测设备进行测试，各项指标必须在规范及标准要求的范围内，光缆传输性能的测试参照 GB/T 8401 执行，所有光纤点要求 100%进行测试，合格率须保证 100%。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投标项目的文明施工提出明确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对采购文件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和明确细致的安排。这些方案和措施必须保证符合市政府和管理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标准。

(1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及办法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要求；施工期

间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确保施工安全、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2) 供应商承诺本工程竣工后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13) 施工过程中，要求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产生的渣料必须及时自行处理，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14)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配戴并安全着装，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牌（椎）等设施。

(15) 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注意防火、防盗，撤离现场时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完全撤离。

(16) 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要求（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等），确保无人身伤害、机械、火灾事故。工作时段内，严禁饮酒，严禁酒后上岗；施工过程中，如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作业，不得带病上岗。

(17) 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意外伤害险等。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1. 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对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2. 提供 7×24h 服务热线；2 小时到达现场，常见问题 4 小时修复，大故障 24 小时修复。

3. 验收标准及要求：（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执行。（2）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3）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所有相关资料。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售后服务要得体到位，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具有相关施工资质，且投入本项目的项

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专业建造师资格。

6. 响应文件中应附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7.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并说明施工、交付期及保证措施。

8. 响应文件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9. 质保期内日常定期的维护保养，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

10.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故障，严格按照国家三包的政策执行售后服务，必要时进行无偿替换。质保期内提供备机，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行。

11. 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因供应商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 所送货物需按合同执行，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设备品目及型号。

1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定方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采用正规预算软件编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项“使用本项目的依据及标准”；只有唯一报价；无缺漏项；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要求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有效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理人与参加磋商的代表一致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磋商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部分 35 分，商务部分 13 分，技术部分 57 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顺序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政策支持		评审标准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二、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1.4 资格性审查

1.4.1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资格要求。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	否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供 1 个月) 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及内容自拟, 且书面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	否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否	
9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提供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书面承诺函 (加盖公章)	否	
10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p>说明：</p> <p>1.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p> <p>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内容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其就供应商未真实、完整反应相关内容及信息，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3. 资格证明材料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不得缺页漏页、不得伪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证明材料均需完整、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p>				

1.5 符合性审查

1.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	响应报价	采用正规预算软件编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项“使用本项目的依据及标准”；只有唯一报价；无缺漏项；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资格要求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有效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理人与参加磋商的代表一致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6	磋商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7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p>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p>			

1.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应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1.5.4 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评定方法

2.1 通过全部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后续磋商。

2.2 磋商过程

2.2.1 磋商小组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中内容进行确认、磋商，必要时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磋商供应商对需要澄清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

2.2.2 磋商记录双方当场签字确认。

2.2.3 所有磋商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比选评审的价格依据。

2.2.4 若采购文件有修正内容时，进行第二轮谈判或多轮磋商，以此类推。

2.3 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基准价计算

2.4.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在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竞标报价未低于成本。证明材料包括（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竞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竞标报价情况

近似，由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表明该供应商已按竞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项目，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的相关材料；（3）能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生产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自有人工等不计成本或零利润等为由进行竞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磋商小组认可，都将会被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评审。

3.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4 磋商按照本章 3.1、3.2、3.3、3.4 的规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3.5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共同签字。

3.6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

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p> <p>备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3）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p>	30
商务部分 (13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8 分。</p> <p>类似项目系指：G/T 网、主干光缆网络项目。</p> <p>上述业绩经过国内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的），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中标/成交通知书；（2）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p>上述业绩未经过国内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的），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则不得分。</p>	8
	企业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具有得 3 分，缺少系列认证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p>	3
	节能、环保政策	<p>1、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加 1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加 1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性能及指标响应	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完全满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项“2.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得8分;所投货物参数的技术指标低于“2.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中所列要求,即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减0.3分,有7项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盖章确认的相关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参数的视作负偏离。	8
	项目总体方案及设计方案	拓扑结构设计合理,光缆规格、芯数配置合理正确得10分,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最低扣至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不全面”系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10
		布线图纸详实规范,路径规划详细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具体,且切实合理可行得10分,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最低扣至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不全面”系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10
		能提供东、西校区间横穿鲁磨路光缆布放第二路由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切实合理可行得6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不全面”系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6
		本项目实施中若采用借用运营商现有管道的方式进行实施,提供运营商同意布放缆线确认函原件的,得5分。	5
项目人员配备、施工进度、劳动力安排及	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专业一级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全职职工(需提供资格证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得6分;具有通信专业二级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全职职工(需提供资格证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得3分;无建造师资格得0分。	6	

主要施工机械投入计划	分别从以下四个方面评审，满分4分：（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2）施工进度安排；（3）劳动力安排；（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每个方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内容，内容详细具体，且切实合理可行得1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4
施工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消防环保措施	分别从以下三个方面评审，满分3分：（1）施工安全措施；（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3）消防环保措施。 每个方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内容，内容详细具体，且切实合理可行得1分，方案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3
	现场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情况：有投保且投保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人（含100万元），并提供相关证明得5分；有投保且投保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并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未投保或未提供投保证明得0分。	5
总分		100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 1.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未出具企业类型认定证明的不予价格扣除）。代理商参与磋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参与磋商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判定。
- 1.2 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2.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2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品目序号、名称、依据标准）和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机构、有效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截图（包含序号、一级目录、二级目录、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标志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2.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优惠。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优

惠。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3.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品目序号、名称、依据标准）和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机构、有效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截图（包含序号、一级目录、二级目录、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优惠。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4.1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附件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依据武汉市财政局印发的《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武财采【2015】876号）规定。

本项目还需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 / ；
- 2、 /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此合同格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南望山校区光纤主干网扩容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2020年 月 日

合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竞标管理中心于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年*月*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5%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4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12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706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66

项目名称：接入网网络交换机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及格式自拟。目录须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1、磋商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地大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及电子版一套：

- 1、磋商书；
-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接受本采购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公 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交货期及误期处罚	交货期： 误期处罚：
付款方式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拟投主要产品制造商、 品牌、产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制造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品牌： 产地：
备 注	

说明：

- (1) 磋商总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 (2)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3) 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注：

- 1、正规预算软件编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项“使用本项目的依据及标准”，与技术方案图纸工作量相符，预算取费条目应准确；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注明：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2）**供应商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及内容自拟，并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注：此项响应文件正本须附授权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8、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9、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10、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条件及承诺。

（3）操作培训：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保障措施。

（4）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承诺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1			
2			
3			
.....			
技术要求			
1			
2			
3			
.....			
合同条款要求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除以上要求外，在第二章磋商须知中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